大陸2004年公司法相關修正草案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所應面對之問題

趙　德　樞*

要　目

壹、前　言
貳、一般國家承認一人公司後所存在之問題
一、未制訂專屬於一人公司特有規範所產生之內部監督、制衡問題
二、政府主管機關之外部監督亦不足以對一人公司發揮應有監控功能問題
參、法國一人公司制度
一、法國一人公司制度發展概述
二、制訂一人公司專屬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配合性修訂
㈠設立一人公司必須公告
㈡自然人不得設立二以上一人公司
㈢一人有限公司股東對其出資負擔保責任
㈣一人有限公司股東對公司債務之連帶責任
㈤公司債權人得撤銷公司負責人有害債權行為
㈥會計監督之遴聘
㈦一人公司股東及其親屬不得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投稿日期：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接受刊登日期：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責任校對：陳仲豪

肆、2004年大陸公司法相關修正草案中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及其存在之問題
一、大陸相關現行法究竟是否承認一人公司？
㈠涉外企業之一人公司
㈡國有獨資公司
㈢因持股轉讓導致公司僅存單一股東之一人公司
二、大陸公司法修訂草案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內容
㈠2004年7月5日徵求意見稿中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
㈡2004年12月28日第一次審議稿中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
㈢學者版之建議稿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
㈣第一次審議稿與建議稿之比較
伍、第一次審議稿及建議稿所存在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共同問題
一、未建立一人公司特有之財務監督制度
二、機關法人、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是否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三、未承認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陸、結　論

摘　要

一般國家在承認一人公司後，大多並未為一人公司訂立專屬性法規，而係以現行既有法規作為規範一人公司之依據。唯由於各國現有相關法規於立法時，法理上均係以複數股東所組成之公司作為立法基礎，因此，以此類法規規範一人公司時，常有無法發揮既有功能之憾，導致有心人極易利用此種法規不健全之漏洞；及一人公司股東可完全掌控該公司之經營、決策權，並僅就其出資負有限責任之特性，操縱一人公司成為其詐害債權、違反義務、為脫法行為之工具。法國公司法即針對此情形，於承認一人公司時，特別為一人公司訂立專屬性法規，及配合該制之施行而修改民法，以便將一人公司之經營導入正軌及保護公司債權人。大陸於2004年公司法修訂草案中承認一人公司時，亦係步上其他國家未為一人公司訂立專屬法規，而僅係沿用舊法作為規範依據之後塵，未來其他國家實施一人公司制度後曾經發生過之流弊，日後在該修正草案通過後必將因此於大陸重演。

關鍵詞：一人公司、實質一人公司、形式一人公司、股東、法人、法人組織、董事會

壹、前　言

一人公司自1925年11月5日，由歐陸小國列支登斯敦（Liechtenstein）率先承認迄今[1]，已有近80年之久。在這個超過四分之三世紀漫長歲月中，世界各國先後至少已有歐洲共同體（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德國、英國、法國、美國、瑞士、奧地利、意大利、韓國、日本及我國等四十餘國，正式於法規中承認一人公司制度[2]。因一人公司經營者係僅就公司資產負有限責任之制度，具有可降低經營者之經營風險及經營成本之優勢，所以一般中小企業投資者較有設立該類公司之意願；而一般商號經營者亦因此極樂意將商號改登記為一人公司。因改登記為一人公司後，不但該公司由於僅為該股東一人所有，以致在控制、管理上較為簡易、便利；而且亦可因此降低經營成本（例如，英國對設立一人公司者可予以減稅之優惠）。因而一般已登記設立之一般公司，亦極願意以轉投資方式設立一人公司，藉以擴大其經營規模，及分散經營風險；因此承認一人公司對國家經濟發展實具有極大之正面效益。

唯各國雖基本上已接受一人公司制度，但何種類型之公司始准以一人公司之方式設立，各國因其需求不同，以致在法律規定上亦有很大之差異。例如，有僅承認有限公司始得設立一人公司者，例如，希臘、比利時、盧森堡等國。有僅承認股份有限公司始得登記成立一人公司者，例如，英國、瑞典、丹麥、墨西哥、巴拿馬、西班牙、巴西、秘魯、愛爾蘭、以色列、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

1 資料引自柯菊，「一人公司」，台大法學論叢，22卷2期，頁318，1993年6月。

2 請參閱拙著，一人公司詳論，第3章一人公司於世界各國之發展狀況，頁25-190，2003年10月。

大、韓國等數十國。但除此之外，亦有同時承認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成立一人公司者，例如，印度、馬來西亞、日本、意大利、荷蘭、厄瓜多爾、法國、德國、奧地利、挪威、瑞士、美國、歐盟、列支登斯敦及我國等[3]。

究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是由於世界各國在承認一人公司時，皆有其不同政策考量，或是僅係由於實質一人公司過於泛濫，以致對國家整體金融秩序產生嚴重之亂象，而欲以正式於法規中承認一人公司制度，達到抑制利用人頭設立公司之亂象[4]；或是因關係企業轉投資設立子公司之需要而承認一人公司；或是僅為因應個人企業法發展需要而承認一人公司等等[5]。唯不論原因為何，事實上由各該原因即已說明一人公司在現代公司制度發展上，已成為一種基於市場經濟需要應運而生之產物。就其發展形態觀察，該類公司形成之時期及形式上是否為股東一人，已發展出設立時一人公司、設立後一人公司；及形式一人公司及如前述之實質一人公司等類型。唯不論是何種類型一人公司，均係法律為配合市場經濟發展變革及事實上之需求，而盡可能將之納入規範之新類型公司制度。

惟此類型公司於實際運作時，由於其股東僅為一人，而且該唯一股東事實上掌握該類公司全部業務經營權、財務控制權。因此，

3　同前註，第3章第24節，頁182-184。

4　所謂實質一人公司，是指徒然具有複數股東的公司形式，但實質上只有一名股東出資，該股東對於該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其餘股東僅爲出借名義以便符合公司法中最低股東人數要求之公司。該類公司在國家之金融秩序上造成極多亂象，例如，掛名股東之權利究應如何定位？若其主張公司經營權，或要求依公司法分紅時，應如何處理？掛名股東可否要求將其名下股份轉讓給他人？掛名股東對公司之責任爲何？菅原菊志，一人會社，東北大學法學研究，37卷1號（1937），頁30；大賀祥充，一人會社の設立考，慶応議塾大學法學研究，50卷12號，昭和52年（1977）12月，頁1691-1692。

5　大賀祥充，同前註，頁1692-1693。

該類公司在業務經營上、財務控管上極易發生詐害相對交易人、債權人、為脫法行為等弊端。而各該弊端就現行公司法之規範言，根本無法予以有效控制或完全杜絕。因現行各國公司法之基本設計，並非針對此類型公司所作出之規範。所以當一人公司發生前述各類問題時，現行公司法之既有規範，對其幾乎完全無法預作防範或施以有效制裁，因此，在一人公司之管理上，現行公司法中存有極大之漏洞。易言之，現行公司法無法解決該類公司在經營上形成之弊端。

大陸1993年12月施行之公司法中原本並未承認一人公司制度，但為配合世界潮流發展及因應國內各界之呼籲，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即於2004年初，依照全國人大常委會及國務院2004年所擬訂之立法工作計畫，邀請全國人大財經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法工委）、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全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工商總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總工會等單位成立公司法修改領導小組，並由前述各該單位抽派人選，成立工作小組。同時遴聘學者、專家作為顧問，著手進行公司法修訂工作。於2004年7月5日完成之公司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徵求意見稿），即於第2章第4節中正式明文承認一人公司制度。嗣後國務院於同年12月28日在完成意見徵求工作後，以國函〔2005〕1號函，將徵求意見稿送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所通過之第一次審議稿中，即對一人公司採取肯定態度。自此，一人公司制度即正式步入中國大陸。

唯公司法修正之大方向中雖已明文承認一人公司制度，但徵求意見稿與其後正式通過之第一次審議稿有關一人公司之規定有無不同？孰優？孰劣？學者間對徵求意見稿亦曾提出相對性之《中國公

司法修改草案建議稿》（以下簡稱建議稿）[6]，其中亦訂有一人公司制度。其與第一次演議稿中之一人公司制度有無不同？何者之規範較為完善？均屬值得探討之課題。本文即係除介紹第一次審議稿中有關一人公司之規定外；同時亦介紹建議稿中有關一人公司之規定，以對比二者之差異及特色何在？再者，為突顯本文所探討主題之重要性，亦一併引述法國有關一人公司之規定，以借鑑該國在此問題之規範。

在探討相關問題前，合該先予說明者為，本文中談及一人公司時，用詞上有僅寫「一人公司」者；亦有寫「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者。此係由於涉及世界各國一人公司制度時，因世界各國大多數均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皆得設立一人公司，故文中僅寫「一人公司」者，係泛指2004年大陸公司法第一次審議稿以外之所有類型一人公司。至於「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則係由於2004年大陸公司法修訂草案中，僅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故引用此名詞時，則係專指第一次審議稿中所指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貳、一般國家承認一人公司後所存在之問題

一、未制訂專屬於一人公司特有規範所產生之內部監督、制衡問題

不論各國承認一人公司之背景原因為何？但其必將面對的是如何能以法律規範方式，達到有效防止一人公司之唯一股東，利用其

6 大陸2004年《中國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議稿》是由「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主導之「公司法修改」研究小組負責編寫，目前已出版之刊物爲由王保樹教授主編，石少俠、葉林、朱慈蘊、沈四寶、陳甦、趙旭東、崔勤之、徐衛東、劉俊海、張開平、湯欣、蔡立東、車傳波、吳越、施天濤、趙新華、于瑩、王豔梅等各成員分編撰寫之《中國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議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11月。

對公司絕對控制權，及一人公司對外僅負有限責任之特性，遂行其利用該公司詐害與該公司為交易行為之相對人，或該公司債權人之不法目的。而對此種不法情事之發生，一般國家大多是以原有公司法作為規範法規，但其效果往往不彰。

因依承認一人公司後之一般國家現況，甚少有國家會為一人公司量身訂制出僅適用於一人公司之法律規範，而僅是在不變動現有公司法架構之情形下，訂出少量有關一人公司之專屬性法規。而此種將就現況之處理方式，根本無法有效規範本身即充滿爭議之一人公司。

造成此現象之原因是由於傳統公司法理論，不是規定公司設立時必須股東為複數；就是數人必須以訂立契約方式，依其契約關係設立公司。在前者由於理論上將公司定位為社團法人（例如，大陸法系國家採此理論），非有二人以上股東不足以結社；後者雖未將公司定位為社團法人，但在訂立契約時，亦須有二人以上始有訂約之可能（例如，英美法系國家採此理論）[7]。

唯不論是採取何者，其相同之處皆在於，辦理公司登記時股東必須為複數始可；而且若日後股東人數遇有不足時，亦可因此構成公司解散原因。因此，在設計整部公司法時，即是依此理論設計整體公司法之架構，例如，在股份有限公司即設有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機關，而設立股東會、監察人之目的，即係使其產生一定監督、制衡董事會的機制；若該機制在某些情形下無法充分發揮時（如人謀不彰、董、監事彼此勾結），亦設有少數股東權補充之等

7 法國民法第1832條規定：「公司是指二人以上爲分配公司所得利益爲目的，簽下彼此同意出資多寡之契約」；泉田榮一，フランスにおける一人會社(1)，富山大學紀要富大經濟論集，23卷2號（1977），頁231；泉田榮一，一人會社について，新潟大學法學會，法政理論，5卷2號（1973），頁63。

等。但當承認一人公司後，卻未為其訂立專屬性之特有規範，而僅是在現行既有法規內，針對某些特別需要之處，制訂出部分特別規定以為因應。

例如，日本對一人公司之應對方式，僅係先於昭和13年（1938年）修改公司法編第404條第1項，明文排除該法第94條第4款「股東僅餘一人時公司必須解散」之規；其後復於平成2年（1990年）更進一步修法刪除公司法編第166條第1項第5款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應記載股東最低人數」之規定；同時亦刪除有限公司法第6條「章程中應記載股東人數」之規定；第8條最低股東人數之限制；及第69條第1項第5款有關「有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時，公司即須解散」等規定。至於對於一人公司之管理監督部分，則未進一步設立相關規定[8]。

至於我國亦僅係在現行公司法中，對一人公司之組織部分訂出極少之規範，如在第2條第2款、第4款訂出一人公司之種類；在第98條第1項規定：「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在第128條之1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除此之外，對於一人公司有關業務及財務之管理、監控事務，則仍僅沿用舊法。

而該舊法並非係為一人公司所設計，而係過去以複數股東為基礎所設計之規範。而各該規範主要之架構大多係以多數股東為主體，組織成不同機構，在公司內部產生不同之監督、制衡功能。然一人公司基本架構則大異於複數股東組成之公司，先天上則無法完全配合各該規範設立相關組織，以致各該規範對一人公司而言，僅

8　請參閱拙著，同註2，頁155。

屬具文而已！例如，在有限公司股東以表決權監控業務執行（第102條）、不執行業務股東對董事業務之監控權（第108條、第109條）等規定，在一人公司實際控制權均掌握在該一人股東手中之情形下，絕無可能發揮原法規設計之功能。至於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之內部監控規範在一人公司更是難以執行，縱勉力為之，亦屬徒然。例如，一人公司如何組成股東會？縱可引進外部人員組成董事會、監察人，但依第128條之1規定「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則在此種球員兼裁判之情形下，必將使股東會對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完全喪失。例如，第184條股東會之查核權、第185條有關公司重大行為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權、第194條股東之制止請求權、第199條之1董事之全體解任權、第209條董事競業行為之禁止及公司歸入權、第213條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之代表權等等規定，將如何執行？

再者，一人公司之股東得否成為董事會成員？若是，其應如何解決其與該公司間之利益糾葛問題？例如，其與公司發生交易行為或發生與該公司之競業行為時，如何始能避免發生該一人股東藉機掏空公司之弊端？現行公司法第223第209條第1項規定，真能發揮應有功能嗎？因在此須提出之問題係該公司應組成董事會、監事會時，其餘之董事或監事會成員任免、報酬決定權在誰？若在該唯一股東，則是否將因此形成事實上各該董事、監事不得不聽從該唯一股東之命行事，否則將可能面臨去職之命運？若各該人等皆不得不聽命行事時，則該一人公司幾可說是已完全喪失公司經營時，來自公司內部之監督制衡功能。因此，在此種對公司重要之監督功能大多來自於公司內部，但一人公司卻無法充分發揮此功能之情形下，一人公司成為有心人利用該類公司詐害債權之工具則事屬必然之現象。

至究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係由於一般國家大多係在被迫必須設法解決實質一人公司產生之問題，而在無可奈何之情形下不得不配合承認一人公司。但在維護公司法基本理論完整之心態下，絕無可能讓步到僅為配合此種與傳統公司法理論背道而馳之特有公司，而打破原有公司法以複數股東為架構之基本理論，將大部分現行公司法之規定予以廢除，或作出大幅度變更，以因應一人公司之需要。因若果如此，其工程將浩大到令人無法想像之地步，至於所須付出的代價，亦絕非任何國家所能承受。所以一般國家只得將就地在現有公司法架構下，加入若干與一人公司有關之規定，聊為因應。

唯此種將就式的應對方式雖然在表面上看來似乎解決了一部分一人公司在法律規範上之問題，但如前述又因此帶來更多與現行法衝突、牴觸之困擾。所以縱使從表面上觀察，一人公司縱然設有各類監督制衡機構，但事實上該機制根本無法發揮原有功能，以致一人公司事實上已成為一言堂之獨裁公司。而因此所帶來的惡果即係世界各國一人公司經營者，常常利用一人公司作為工具遂行其詐害債權、逃避義務、為脫法行為[9]之情形層出不窮。其中尤以利用設立一人公司作為濫用公司法人格工具之情形最為普遍[10]。因如前述，一人公司之股東僅有一人，而且依一般實際情形，該一人股東必定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或董事長，至於其餘之董事成員或監事會成員，亦必定是由其自行決定選任。最後在所有內部監督機制均為其所控制之情形下，其當然是可為所欲為。而若在一國公司法中有關法人格否認理論未趨成熟之情形下，對一人公司唯一股東利用公司詐害他人之不法情事，幾乎可說是束手無措。對此美國大法官道格拉斯（Douglas）不得不發出：「在法律之所有經驗中，沒有比

9　菅原菊志，同註4，頁31。

10　劉興善，論公司法人格之否認，政大法學評論，18期，1978年10月，頁113。

一人公司之類的欺詐案件更多者。」之浩嘆[11]。

二、政府主管機關之外部監督亦不足以對一人公司發揮應有監控功能問題

職是之故，在公司內部監督機制對一人公司幾乎是無可奈何之情形下，似乎只有期望政府主管機關，能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範，對一人公司發揮外部監督、制衡功能，以防止一人公司之股東以掏空公司資產方式詐害債權、逃避義務、任意為脫法行為。但就一般國家之實務經驗觀察，此種期望常常亦屬難以落實之奢望。

就以我國的現況言，一般在公司治理上依我國公司法第20條（股東會及主管機關對公司年終帳表之查核權規定）、第21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規定，公司業務及財務均隨時可能面對主管機關的檢查，俾使公司業務走向正軌；財務狀況趨向健全。但公司法中縱然作出如此嚴謹規範，卻仍然不斷發生以掏空公司資產之方式詐害債權之經濟犯罪案。例如，2002年9月爆發華象科技公司掏空案[12]；2003年5月爆發矽連科技公司掏空案[13]；2004年10月博達公司掏空公司案[14]。而此種以假造會計報表

---

11 黃鴻圖，公司人格否認理論之研究，政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年6月，頁90。

12 2002年9月我國爆發股票未上市、上櫃的華象公司，經立法委員揭發該公司以設立公司爲名，向投資人募得約新台幣40多億元資金後，卻從未生產過任何產品，嗣後該公司負責人即捲款逃亡海外不知所蹤。

13 2003年5月我國爆發矽連科技公司董事長邱晃璋，串通該公司美國籍總經理李澤豫，發表不實公開說明書誇大公司年營業額及獲利能力，對外募得新台幣24億元以上資金，事後再藉機掏空公司。

14 2004年6月15日我國爆發博達上市公司，自1994年即開始以作假帳、虛灌營收、虛列外銷金額、以買賣發票套取銀行資金、編列不實公開說明書於1999年

方式掏空公司以遂行詐財目的之手法，在以公司管理制度著稱於世的美國，亦不遑多讓。該國於2002年爆發的恩龍公司（Enron）及世界通訊公司一夕之間由績優上市公司成為面臨宣告破產的公司，兩年內為其簽證之會計師Arthur Andersen事務所亦因此倒閉即為適例。

而此類股東為複數的傳統公司，在現行法規中設有如許多種嚴密防弊措施之情形下，諸如，公司資訊公開揭示制度、財務透明制度、股東會的監督、董事會以決議方式彼此制衡、監督、監察人的監督、主管機關的控管等等。尚不免於不斷發生以各種報表假造、公開說明書不實或造假帳方式吸金、掏空公司資產以詐害債權人之流弊。而此種流弊的發生原因不外乎是由於「會計準則對長期投資資產評價欠缺一嚴謹的評價標準，使財務報表喪失真實性」、「公司負責人之資格及責任規範不夠嚴謹」[15]、「法治不健全」[16]等因素所造成。

12月申請上市成功。該公司負責人葉素菲等人涉嫌掏空公司金額高達新台幣63億元。

15 例如，我國於2003年發生中華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董事長劉泰英，因面臨12件司法案件起訴，金融主管機關已認爲劉泰英不適任要求其下台。但因劉泰英有相當多數的董、監事支持以致無法以改選的方式使其下台。最後則是動用檢調機關開始執行搜索並傳訊支持劉泰英的董、監事後，才達成迫使劉泰英下台之目的。

16 例如，我國過去所發生中興銀行、東港合作社、台中商銀、高雄企銀及一些民營企業掏空案，事前均已存在一些跡象，可讓主管機關開始執行監督、調查權。但主管機關卻迫於民意代表及政治力量的干涉而無法放手進行；縱使進行後頗有所獲，行政權的制裁力量又極爲薄弱且進度緩慢。待案件起訴後，往往又由於司法人員對經濟犯罪知識不足，致明顯爲藉設立公司掏空之個案，於申請重整時，居然准許其重整。甚至部分個案在起訴後長達一年法院竟未開過一次庭。張忠本，公司治理的三個盲點，刊載於中國時報，A15版，2003年7月8日。

則試問在此種規範功能尚未趨健全之法律規範下，對原有以複數股東為基礎之公司即已無法完全發揮監管控制功能之情形下，如何能再以此種功能上具有一定盲點之現有法規，去監督、控制先天上即具有相當濃厚投機色彩，經濟犯罪的機率本比一般公司高上數倍的一人公司？因如前所述，幾乎現行所有有關公司規範的法規均是以股東為多數的公司為對象，然而縱使在相關法規中作出了如此週密之規範，卻仍不免於前述如此多項經濟犯罪的發生，那麼在各該法規並非完全適用於一人公司；而該公司的一人股東又掌控全部決策、經營權的情況下，如何能對其加以防範或制裁？因此，長期以來一人公司之經濟犯罪率一直比一般公司為高。依世界各國之經驗，以現行公司法規範一人公司，可說根本無法有效抑制該類公司之經濟犯罪行為。

而此種流弊在今日關係企業蓬勃發展之趨勢下必將益形嚴重，因任何企業均得以轉投資之方式任意設立一人公司，若該轉投資公司欲以所設立之一人公司作為遂行前述各種經濟犯罪之工具時，以現有相關法規功能上是如此殘缺不全的情形下，將如何能有效防止前述各種流弊的發生？是故，僅在現有公司法架構下，增添數條有關一人公司之規定，卻不全面性地思考如何為一人公司制訂出專屬法規，實屬極為不智之規範方式。而對此法國有關一人公司的專屬性法規，則頗值得吾等參考。

參、法國一人公司制度

一、法國一人公司制度發展概述

法國本亦非屬承認一人公司之國家，其於1985年以前並未明文承認一人公司，因當時一般學界及實務界均認為，以法律承認一人

公司是「畸形之法律」[17]。因此，不僅公司設立時股東須為複數，而且若公司成立後股東僅餘一人或股份歸屬於單一股東所有時，該公司必須辦理解散登記。因依其民法第1832條規定，公司是二人以上簽訂契約，約定出資額後在公司獲利時，依其出資多寡分配利益之法人。所以公司股東若僅有一人時，當然無法登記成立或存續。

惟隨同二次大戰結束，國際經濟情勢產生劇烈變化，國際大環境整體需求已與以往大異其趣後，不僅中小型等個人企業希望如同大型企業，取得法人資格；而且歐盟亦不斷以各種指令要求會員國承認一人公司制度[18]；再者，由於當時法國國內之相關法規未明文承認一人公司，以致各中小型個人企業為享受有限責任利益，均紛紛以人頭混充股東人數方式，申請設立公司，造成公司股東間之紛爭從未間斷；復加以其後受到德國於1980年正式明文立法承認一人公司之衝擊後，法國遂於1971年及1973年兩次向國民會議提出修法承認一人公司之建議案[19]。唯當時法國國民會議並未完全接受此提案，直至1985年7月11日始正式立法承認一人公司[20]。

二、制訂一人公司專屬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配合性修訂

法國承認一人公司之方式與其他國家不同，該國是直接為一人公司特別訂立《有限責任一人企業法》之獨立法規，即在現有民商法體系以外，另行制訂單一獨立新法規適用於一人公司。同時為配

---

17 泉田榮一，同註7，頁231。

18 例如，計有第2號指令、第12號指令等，而其中對歐盟會員國最有影響力之指令即爲第12號要求會員國直接承認一人公司之指令。

19 福井　守，一人會社と有限責任の個人企業，駒沢大學法學部研究紀要，36號，昭和53年3月（1973），參考資料1，頁87。

20 鳥山恭一，フランスにおける一人會社の法制化，商事法務，1085號（1986），頁45（註1）。

合該法規之施行，亦特別修正民法第1832條股東須為複數之規定，而在其原有第1項之外，增加第2項「公司亦得依單獨行為設立」規定[21]；嗣後該國復修訂公司法第34條，規定有限公司得由一人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為一人所有時，無民法第1844條之5公司必須立即解散之適用，惟必須於一年以內補足股東不足之數，否則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得向法院聲請解散該公司。自此一人公司即在法國取得法定地位。易言之，法國對一人公司之規範方式，不僅是由公司法著手，同時亦於民法中增修特別配合性之規定；除此之外，亦另行訂立有關一人公司之特別專屬性法規，以免發生在某些專屬於一人公司之事項，必須適用公司法或民法規範，但又無法解決問題之尷尬情形。茲簡述該國有關一人公司之特別規定如下：

㈠設立一人公司必須公告

依《有限責任一人企業法》第7條規定，一人公司設立時必須依法公告週知。

㈡自然人不得設立二以上一人公司

依法國公司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自然人不得設立二以上一人公司；亦不得以轉投資方式另設一人公司。易言之，單一自然人不論是申請設立或是公司成立後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均以設立一家一人公司為限。若有違返者，任何利害關係人皆得向法院聲請解散該不符合規定之一人公司。以免自然人以設立多家一人公司之方式，進行詐害債權、或為違反義務之行為。但此項限制規定不適用於法人[22]。

---

21 鳥山恭一，同前註，頁45（註13）。

22 鳥山恭一，同註20，頁241-243。

㈢一人有限公司股東對其出資負擔保責任

依該國公司法規定，原則上一般公司股東出資時，若是以財產出資者，應選任出資檢查人，由其評定該財產之價值及是否適合作為出資客體。為避免該檢查人任意評估、或受出資人影響作出不適當之評估，法國公司法規定，該評估人應對其所評估之財產價值，五年內負連帶擔保責任。惟此項評估人之選任規定適用於一人公司時，法國起初是要求由法院選任檢查人，但國會認為一人公司既有主管機關監督；而且私有經濟行為處處須由法院介入較不適當，故於立法時僅要求由該一人股東就其出資之財產自負評估責任，但評估後該一人股東應就該財產之價值，於五年內負擔保責任[23]。

㈣一人有限公司股東對公司債務之連帶責任

依法國1967年7月13日第67之563號法律案中，第96條、第101條規定，實際掌控公司經營權之股東，若有藉公司財產之運用或清算機會，隱藏公司財產以謀取不法利益；或將公司財產當成私有財產任意處分；或基於個人利益而有計畫地惡化公司財務狀況；造成公司無法負擔債務而瀕臨破產邊緣者，該股東應以其個人財產對公司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同號法律第99條亦規定，法人財產於裁判時或清算時無法清償負債者，法院得判決該公司之經營者就其私有財產負清償責任。惟若該經營者能舉證其於業務經營上並無過失，且對所有營業行為均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損害發生者，不在此限[24]。一人公司既屬公司之一種，自應適用此項規定。

---

23 鳥山恭一，同註20，頁243。

24 H. Heede,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sgruppierungen in Frankreich, 1971, S. 28. 引自泉田榮一，同註7，頁67。

㈤公司債權人得撤銷公司負責人有害債權行為

依法國民法第1167條規定，若公司負責人有詐害債權人之行為時，受有損害之債權人皆得對該行為行使撤銷權；若有母公司利用子公司從事詐害債權行為者，亦有該項規定之適用。此項規定在一人公司負責人；或母公司利用一人子公司詐害債權時，任何因此受有損害之債權人皆得主張是項權利，以確保自己之債權。

㈥會計監督之遴聘

依法國《有限責任一人企業法》第12條規定，一人公司董事須自會計師公會所提供，具有國家證照專業資格會計師之名冊中，選任會計監督，以落實健全公司財務制度之目的。惟由於該會計監督之選任在一般一人公司是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選任，對於某些有心為惡之公司極可能不選任會計監督，以致無法落實設立本條文之立法目的。該國即於1984年配合歐盟第4號指令第51・11條規定，修改公司法第64條要求在營業年度結束後，決算結果若該年度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數額達1,000萬元法郎以上；或稅後盈餘達2,000萬元法郎以上；或該年度員工人數達50人以上者，該公司必須遴聘一名以上會計監督[25]。而一人公司當然應適用該規定遴聘會計監督，對此甚至亦有論者主張，一人公司無論是否合於第64條之規定，均應遴聘會計監督，以加強保護公司債權人。

㈦一人公司股東及其親屬不得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法國於1985年修正公司法時，為避免與該一人公司具有利

[25] 歐盟第4號指令規定，要求各會員國營業年度結束後的財務會計報表，必須經過專業會計員審核。法國此次修法即是爲配合該指令，於1984年3月1日以第84-148號法律案修正。資料引自鳥山恭一，一人會社の法規整——フランスにおけるその展開，早稻田法學，65卷3號（1990），頁57。

害關係之會計師身兼該公司之會計監督，造成無法落實訂立此法之目的，特以第85-697號法律案修正公司法第6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該唯一股東及其配偶、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直系第4等旁系親屬皆不得擔任該一人公司之會計監督[26]。

茲簡介法國《有限責任一人企業法》之全部內容如下[27]：

第1條

本法是為創設一人公司及稱為商事企業之法律上新營業型態。

第2條

⑴一人公司不得含有商業以外之目的。

⑵一人公司之設立及營運方式其他法規未明文規定者，皆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3條

一人公司是指除有第9條之情形外，是為保護公司債權人而以其全部資本作為唯一擔保之單一商人所設立之公司。

第4條

以財產或金錢出資或綜合此兩種投資方式而構成之公司資本，不得低於兩萬法郎（modiano法案為5萬法郎）。

第5條

一人公司以「……擁有資本之一人公司」之字樣接於商號後之語句者，此商號必須記載公司之全部證書及文件。

第6條

⑴一人公司之章程必須以私署證書或公證人證書作成。

⑵章程中必須記載以下之事項：商號、目的、總公司所

26 卞耀武、李萍，法國公司法規範，1999年5月，頁50。

27 資料引自福井　守，同註19，頁89-93。

在地、資本額及管理方式。

⑶財產出資之價格評定，須依1966年7月24日之公司法第219條規定，以會計監督之名冊為基礎，由所選派之檢查人負責完成，同時亦須審查章程中所附之報告書。

第7條

⑴設立一人公司之公告程序依1966年7月24日之公司法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程序行之。

⑵一人公司依1966年7月24日之公司法第5條第1項之文句以及條件取得法人資格。

第8條

⑴一人公司以此公司之唯一股東擔任董事管理之。

⑵一人公司若符合1956年3月20日之法律第5條所規定要件者，仍得由股東以外之第三人管理之。

⑶前述法律第5條之規定適用於前項之情形。

第9條

⑴一人公司之董事無須以個人財產對公司債務負責。

⑵雖有前條規定，董事仍有1966年7月24日之公司法第54條規定之適用。

第10條

⑴董事為公司給付報酬之取得者。

⑵董事報酬之給付最少不得低於營業所生淨利20%，最大不得超過50%之範圍。

⑶前項規定僅於最初營業年度過後始產生效力。

第11條

⑴董事應依社會一般制度保障之。

⑵董事之配偶或其子女之一人於公司與董事一同工作者，其中之一人不得享有社會保障制度，此人須與董事共同享

有此制度之利益。

第12條

公司之會計監督，須由董事自公認會計師名冊內之會計專家中選任。

第13條

⑴一人公司適用與商事公司有關之稅法。

⑵唯一股東將公司讓渡給第三者時，應依相當於淨資產20%之比例課稅。

第14條

⑴一人公司變更為一般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得由該唯一股東自由決定。此項變更依前條公司讓渡規定之比例課稅。

⑵一人公司資本虧損達資本總額4分之3者，公司必須解散。

⑶章程所載公司存續期間屆至、股東合意解散或因公司資本總額虧損達4分之3等解散事由發生時，清算程序需由會計專家、會計監督或由商事法院之財產管理員以及公司之清算人執行。

⑷清算須依1966年7月24日之公司法第391條、第392條、第393條、第394條、第395條及第396條規定施行。

⑸第396條規定之認可事由對唯一股東亦適用之。

第15條

董事違反本法規定時，依1966年7月24日之公司法第428條規定負刑事責任。

第16條

本法亦適用於海外之領土。

由前述法國1966年7月24日之公司法、《有限責任一人企業法》及民法中有關一人公司之規定得知，在公司經營自主權上與一般公司相較，一人公司的經營自主權較一般公司為少。易言之，在一人公司之管理上，政府主管機關控有較多的干涉權。至於在各該法規中對一人公司管理之重點，主要是集中於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公司財務監督二者。因為一人公司性質上較一般公司容易發生經營上之道德危機，所以不得不在此方面對一人公司特別加強管理，以保障其相對交易人及債權人。

是故，由法國之立法經驗得知，承認一人公司後只有在現行公司法及民法以外，另行訂立配合公司法管理需求而訂立的一人公司專屬法規，始得擺脱並不完全適合於一人公司特性之現有傳統法規，而將一人公司之經營納入正途，減少利用一人公司作為經濟犯罪工具之機率。

惟觀察2004年大陸公司法修正第一次審議稿有關一人公司之規定後發現，大陸公司法修正草案中之規定仍是步法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後塵，並未為一人公司訂出專屬性法規。而僅是在有限責任公司中作出部分有關一人公司之規定。至其內容僅是偏重於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組織規範及主管機關行政管理規範，而對最容易發生經營上道德危機之財務監控上，卻未如法國般作出特別規定，僅是概括籠統地規定適用舊有針對一般公司所設之普通規範。如此一來在其他國家所發生過有關一人公司之弊端，必將在公司法修正通過施行後逐一浮現。茲就此問題分述如下：

肆、2004年大陸公司法相關修正草案中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及其存在之問題

一、大陸相關現行法究竟是否承認一人公司？

大陸在改革開放以前，由於採行計畫經濟體制，全國不問是何種企業，其所有權均屬於國家或集體所有。因此，由外觀上言所有人既為國家或集體，則各該類企業均應屬於廣義之一人公司。但就設立現代化企業之基本條件言，各該企業並未具有獨立之意思表示能力、屬於企業所有之獨立財產、獨立之經營權力。因此其表面上雖具有一人公司之架構，但實質上不能將之稱為現代企業概念下之公司，至多僅屬於國家行政機關之一爾。

惟改革開放後，由於來自全球各地的大量投資者湧入大陸市場，為對各該投資者所設立之經濟組織訂出相應規範，大陸即自1986年起陸續訂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大陸俗稱三資企業法，以下均採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中外合資企業法等簡稱）。再者由於外資湧入，對原有之國有企業形成競爭上之挑戰，為提升國有企業之競爭力，同時亦為避免國家長期淪為國有企業之債務承擔者，造成國家財政上無底限之壓力。故於1993年制訂公司法時，特於第2章第3節訂立國有獨資公司之專屬規定。

事實上在1993年制訂公司法時，對於是否應於公司法中明文承認一人公司即已發生相當大之爭議。但當時爭議之焦點並非在應否承認一人公司上，因當時已對成立一人公司有普遍之共識，而是在申請成立一人公司之資格是否應僅限於法人。當時有主張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均應准許成立一人公司，以便扶助中、小企業，及促

進經濟發展。但亦有主張不應全面開放任何人均得申請成立一人公司，而應只准許法人申請成立，自然人不應准許。因法人較自然人單純而且易於管理，而自然人流動性太大，不易管理。依據外國實務經驗，若自然人有心利用一人公司為惡，以謀取不法利益時，不僅相關主管機關管理上極為不易，而且由於相對交易人對該一人公司正確資訊取得極為不易，極易造成相對交易人因此受騙，而且事後再要找該公司負責人時，往往該負責人早已逃逸無蹤。故應僅限法人始得成立一人公司[28]。

最後對此問題達成之共識為，有鑑於現階段大陸甫實行市場經濟制度，在尚未熟悉該體制運作之情形下，遽然採行一人公司制度，恐對整體制度衝擊太大。故於該時期以暫不納入一人公司制度為宜，待日後對公司制度較為熟悉，整體制度發展較為穩定時，再行審慎檢討是否應採行一人公司制度。

大陸前述三資企業法、及公司法中有關國有獨資公司之規定相繼出爐後，立即產生大陸是否因此承認一人公司制度之爭議。因三資企業法中之外資企業法，並未明文規定外資申請設立時應有最低股東人數為何之限制？而國有獨資公司亦僅只於第64條規定「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投資設立之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既然是國家授權，則其股東當然僅為國家一人，故該類公司是否即屬於一人公司，亦有不同見解。再者，由於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均未明文規定，公司股東僅存一人時，公司是否應解散？若在此情形，該類公司是否亦屬於一人公司？茲就此三者分述如下：

㈠涉外企業之一人公司

依外資企業法第1條規定：「為了擴大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

28 江平、方流芳，新編公司法教程，頁21，2004年10月2版4刷。

流，促進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舉辦外資企業，保護外資企業的合法權益。」再依同法第2條規定所指外資企業，是依中國有關法律在中國境設立，而且全部資本均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之企業，但不包括外國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於中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

由前述第1條規定「個人」亦得於中國境內投資設立外資企業；而且所謂「個人」，亦未明文限制不包括自然人在內，或僅限於法人之個人。因此，依該條規定任何個人均得設立一人公司。

惟設立時究竟是以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限？或是亦可設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由於該條文僅規定「在中國境內舉辦外資企業」，至於該「外資企業」究竟應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則未明言，在此則形成法規之灰色地帶。由後述之2004年公司法修正草案精神觀察，該草案縱使已承認一人公司，但亦僅限於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而未及於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在該部分則有相當大之解釋空間，但依外資企業法之立法目的是為鼓勵外國人前往大陸投資言，似應作無任何限制之解釋較妥。因事實上外國立法例本已有廣泛承認一人公司之趨勢，而且外資企業法本身亦未明文限制。故只要是該企業全部資本均來自於國外，即可依該法設立一人公司。

至於若該企業是依中外合資企業法或中外合作企業法成立之公司，在股東僅存一人時是否亦應准許該公司繼續營業無須解散？對此解釋上應採肯定立場為宜。因雖然依中外合資企業法第1條、第4條規定，外國人來華得與中國人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而且該外國人投資比例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額25%，所以公司登記成立時股東必然有二人以上。但當公司有人退股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23條第1款規定[29]：「合營一方如向第三者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出資額，須經合營他方同意，並經審批機構批准。」再者，同條第2款復規定：「合營一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出資時，他方有優先購買權。」

因此依各該規定，他方行使優先購買權，購得全部股份時，該公司股東即因此僅存一人。此時該公司即因該條例明文規定股東優先購買權之結果，導致該公司成為合法承認之一人公司。

惟由於該條例並未規定得行使優先購買權之股東是否限為外國股東，或是中國股東？因此解釋上法條中既未明文規定，誰有優先購買權，而僅規定「合營之一方」、「他方」，則當然任何股東均有優先購買權，而不問其為中國人股東或外國人股東。

由前述可知，只要是涉及外國企業，不論是全部資本均來自國外，或是部分資本來自於國外，均得成立或成為一人公司，而且不問該公司型態為有限責任公司或是股份有限公司。

㈡國有獨資公司

如前所述，大陸國有獨資公司之設立，係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及欲藉此制度要求企業面對市場競爭，提升自我競爭能力。除此之外，亦由於有部分與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有重大關係之行業，不能也不便交由國家以外之人所有或參與經營。例如，交通、郵政、電信、電力、軍事工業、能源等皆屬之。而各該事業應由政府獨資經營較妥，否則必將對國家安全、國民生計、公共利益產生重大影響。於此世界其他國家早有成例在先，例如，法國、英國、奧地利、秘魯及英國等，均有此類國有獨資公司型態出現。

---

29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1983年9月20日國務院發布施行。

因此，大陸即參酌其他國家立法例，及如前述本身之實際需求，而於公司法制訂時，於第2章第3節訂立國有獨資公司專節，以作為設立及規範國有獨資公司之法律依據[30]。

惟對於國有獨資公司是否即屬於西方國家定義中之一人公司，大陸一般學者均持肯定態度，認為國有獨資公司即為一人公司[31]，但對此個人則持否定見解。因公司制度是來自於西方國家之經濟制度，依一般見解成立公司之條件必須具有一定之獨立性。其中包括屬於該公司獨立之財產，該財產於經營時得以獨立處分；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為意思表示時，擁有獨立自主之意思決定權；股東投資公司後若未成為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等經營者時，對公司業務經營，不得任意介入；而且該公司必須依法成立。只有符合各該條件之經濟組織體，始得稱為公司。

此理論德國法學者拉特納氏（Rathenau）於其所著《企業本體論》中早已明文指出，公司成立後即取得獨立法人格，其法人格獨立是指該公司事實上已成為獨立之國民經濟單位。此意義不僅在於

---

30 在公司法規定之國有獨資公司之外，深圳特區於1999年5月6日，亦經由第2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3次會議通過「深圳經濟特區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條例」。深圳特區之所以在公司法之外另行制訂該條例，係由於該特區認爲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太過於原則化。不僅對於股東保護及限制欠缺規定，公司設立之執行上亦有許多滯礙難行之處。爲彌補公司法之不足，特制訂該條例以爲因應。請參閱深圳特區法律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白有忠主持之，關於「深圳特區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條例（草案）」之起草說明，頁27。

31 請參閱王保樹、崔勤之，中國公司法原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135，1998年10月；何帥領，一人公司問題研究，中國政法大學碩士論文，頁25，1999年6月4日；徐曉松，國有獨資公司的運行與國有資產所有權，現代法學，6期，頁22，1995年。唯亦有張國有獨資公司爲準一人公司者，請參閱王甬，一人公司的法律性質和法律責任研究，南京大學碩士論文，頁6-7，1996年6月18日。

該公司之法人格與投資者之人格分離；而且自此擁有與投資者個人財產無關之獨立財產所有權及獨立支配經營權。依此理論運作即係「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之實踐[32]。

一般而言是項原則雖是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則，但縱使如具有人合公司色彩之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亦得以章程剝奪或限制股東業務經營權及代表權，因而事實上產生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之情形。而對外具有資合公司色彩之有限責任公司，更應有該原則之適用始是。

依前述成立公司之條件來檢視大陸國有獨資公司，則可發現該類公司並不符合前述公司成立之條件。因依大陸公司法第4條第3款規定：「公司的國有資產所有權屬於國家。」既然國有獨資公司之資產屬於國家，則依「一物一權主義」，同一財產僅只能存在單一所有權，不可能存在二以上所有權。既然該條文明文規定國有資產屬於國家，則該公司何來自有之獨立財產？因此，國有獨資公司首先即欠缺獨立財產權要件，而無法成為公司法中之公司，更遑論一人公司，此為否定國有獨資公司為一般公司之理由之一。

再者，依同法第71條規定：「國有獨資公司的資產轉讓，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由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辦理審批和財產權轉移手續。」及第66條但書規定：「但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增減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實，必須由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決定。」等規定觀察得知，國有獨資公司根本不能自主處理公司之重大事務，及處分公司財產。凡有涉及各該事由時，均得由該公司之唯一股東「代表國家之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決定，而非該公司自主決定。既然欠缺獨立自主之財產處分、經營決策等權，其何能成為前述條件下

[32] 柯菊，同註1，頁310-311。

之公司？此為否定國有獨資公司為一般公司之理由之二。

因此，國有獨資公司應非屬西方國家定義中之公司。惟對此大陸民商法學者江平教授指出，由前述法條用語上觀察，似乎有關國有獨資公司之規定未盡符合西方所訂公司之標準。但此僅為用語上問題，事實上國有獨資公司之財產仍屬於該公司所有，只是投資者為國家，而由該公司負責經營爾。

㈢因持股轉讓導致公司僅存單一股東之一人公司

此類公司原登記成立時，股東本為複數股東，惟事後因股東轉讓持股時，所有股份為單一股東所持有時，此類一人公司一般稱之為「設立後一人公司」。由於大陸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最低人數為2人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為5人以上[33]。惟對於公司成立後，公司所有股份成為一人所有時，公司是否應予解散？公司法則欠缺明文。

大陸公司法學者主張，解釋上似應採從寬解釋較妥，亦即謂公司法既然欠缺明文，則縱使公司於成立後股東僅存一人時，該公司亦無須解散。因此理論上設立後一人公司在大陸仍有被承認之餘地[34]。

二、大陸公司法修訂草案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內容

如前言所述，公司法修正草案之版本，除2004年7月5日完成之徵求意見稿外，其餘尚有學者、專家提出之建議稿等兩種草案版

---

33 大陸公司法第75條雖僅規定「發起人應當有5人以上」，而未言及股東應有多少人。但依同法第76條規定發起人必須依照本法規定認購其應認購之股份，故依該條規定發起人有認股義務，既有認股義務，則發起人即亦當然成爲股東，依此解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應有5人以上。

34 王保樹、崔勤之，同註31，頁26。

本。其後徵求意見稿復於2004年12月28日完成意見徵求後，制訂完成公司法修訂草案，於2004年12月28日以國函〔2005〕1號文，正式提交全國人大常委務委員會請求審議。審議通過後，即成為第一次審議稿，而各該版本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制度均有其特出之處。茲就各該版本之規定內容及所存在之問題分述如下：

㈠2004年7月5日徵求意見稿中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

徵求意見稿中第22條第2款規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定義為：「一名自然人、一個企業法人或者一個其他經濟組織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此規定一出，即對大陸究竟是否有一人公司？公司法中是否應承認一人公司制度之爭議，產生定分止爭之效果[35]。至於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其他規定尚有：

第82條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除適用本節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規定。

第83條　一個自然人只能投資設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應當一次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額為人民幣5萬元。

第84條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名稱中標明「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字樣。

第85條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由股東制定。

第86條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股東會。

35 大陸國有獨資公司究竟是否即屬於一人公司？解釋上一直有仁智之見。再者，大陸於1993年訂立公司法時，是否應明文承認一人公司，亦曾引起相當大之爭議。江平、方流芳，同註28，頁158。

㈡2004年12月28日第一次審議稿中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

第一次審議稿第22條第2款規定內容與徵求意見稿稍有出入，依第一次審議稿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定義為：「一名自然人或者一個法人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二者之差異在於，第一次審議稿將徵求意見稿中之「企業法人或者一個其他經濟組織」簡化為「法人」一詞帶過。

其餘之修正計有：

1. 將徵求意見稿第82條向前推進成為第81條，而將原第83條變更為第82條，同時條文內容編排上加以更動，更動後之第82條規定內容如下：

> 第82條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萬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應當一次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額。
>
> 一個自然人只能投資設立1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次審議稿與徵求意見稿在本條最大之不同在於，第一次審議稿將股東最低出資額由最低5萬元人民幣，調高為10萬元人民幣，而且不得分期繳納股款須一次繳足。其次，第一次審議稿並加入每一自然人只能設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限制，而且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得再轉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此立法目的係參考國外實務經驗後發現，自然人較易利用一人有限責任公司遂行脫法行為、逃避義務或詐害他人之情事，故對自然人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加以限制。同時為避免自然人利用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後，再以轉投資之方式成立多家一人公司，以逃避本法規定對自然人成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限制。

惟此項限制規定不適用於法人投資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易言之，法人得無限制地投資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2.*第一次審議稿將徵求意見稿第84條規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名稱中標明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字樣。」擴大規定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中註明自然人獨資或者法人獨資。」而且將條號更改為第83條。

第一次審議稿與徵求意見稿最大之不同在於，徵求意見稿僅規定公司應當在名稱當中註明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而未規定於何時註明，及是否應註明該公司是法人所投資成立或自然人所投資成立。第一次審議稿之所以作此修正，係如前述自然人投資設立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較易發生不法情事，法人投資設立者則較不易發生。故為保護相對交易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必須即註明其為自然人或法人投資設立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以便提高相對交易人之警覺性。

*3.*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問題，大致上前後兩版本基本規定相同，即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股東會。但第一次審議稿再加入：「一人有限責任公同的股東在作出涉及本法第40條第1款第⑴項至第⒁項的決定時，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股東簽字後置備於公司。」而且將條號由第84條更改為第85條。

第一次審議稿之修正目的，亦係在於保護公司相對交易人及債權人。該條文所指第40條第1款第⑴項至第⒁項規定內容，係指股東會職權內容，亦即謂雖然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股東會，但依第40條規定有關股東會職權內應為之事項，亦須依法執行。只是執行方式是由該一人股東作出決定後，必須以書面方式表現，並且將該文件留存於公司，以便以後遇有需要時可追查該股東之責任，及決策過程。

*4.*第一次審議稿增訂第86條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編製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規定。此項規定為第一次審議稿所新增，其目的係在健全一人有限公司財務，同時得讓公司相對交易人或債權人，有機會瞭解該公司財務狀況，藉以平衡雙方資訊不對等之情形。但此僅限為一個自然人投資成立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始有此義務，若為法人投資者不在此限[36]。

㈢學者版之建議稿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

學者版之建議稿中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計有7條，其內容為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定義、種類（有限責任公司為限）、股東資格（可以為自然人、企業法人、非法人企業、國有出資人「國有出資人經營範圍限為國務院規定之特定行業和特定經濟領域」）（第194條）；規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於公司名稱中加入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或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字樣（第195條）；第196條規定同一自然人僅得設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得轉投資設立另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第196條）；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得於設立時成立，亦得於設立後股份集中為一人所有時繼續存續，有前述二情形之公司須辦理登記，且應將股東身分證明存入公司登記檔案（第167條）；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唯一股東與公司有交易行為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應符合市場上的一般條件及價格，且該交易事項應屬於有利於公司經營之事業，或為公司經營上所必須者（第168條）；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章程由一人股東制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股東會由該唯一股東行使股東會之職權，其決定視為股東會之決議，但應以書面為之且應載入公司

36 2005年版本第86條規定：「一個自然人投資設立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專門設立的簿冊內。國有出資人設立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享有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增減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決定權，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職權中的其餘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和監事由一人股東派出和更換。

國有出資人設立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的職權準用本法第125條（董事會的職權）的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視需要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國有出資人從董事會成員中指定（第169條）；本章中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沒有規定者，適用本編（第3編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第1章（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第2章（有限責任公司的組織機構）的規定（第200條）。

㈣第一次審議稿與建議稿之比較

茲比較官方之第一次審議稿與建議稿之異同及特色如下：

1. 相同之部分

⑴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定義。

⑵二者均規定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有所欠缺時，應適用公司法關於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

⑶同一自然人不得設立二以上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且已成立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得轉投資再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⑷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於公司名稱中標明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字樣。

⑸一人有限公司章程由該一人股東制訂。

⑹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股東會。

*2.*相異部分（特有規定）

⑴第一次審議稿

①第一次審議稿較有特色之規定僅在於第83條後段設有公司最低資本額為人民幣5萬元（2005年版為10萬元），且股東之出資額不得分期繳納之規定，在此建議稿則未為相同規定。

②第一次審議稿第83條規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中註明自然人獨資或是法人獨資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③第一次審議稿第86條規定，自然人所投資成立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⑵建議稿

相較而言，建議稿之特有規定則較第一次審議稿為多，茲分述其特有規定如下：

①國有出資人設立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僅限經營國務院規定之特定行業和特定經濟領域（第194條第3款）。

②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種類及應將一人公司之事實隨同公司一起辦理登記，且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身分證明應存入公司登記檔案（第197條）。

③一人有限公司股東與公司間為交易行為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符合市場上的一般價格及條件，且該交易行為應屬有利於公司經營事業或為公司經營所必需者（第198條）。

④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之職權由一人股東行使，其所作之決定視為股東會之決議，但應以書面為之並記入公司專門設立的簿冊內（第199條第1項後段）。但如前述修訂草案第85條已有相類似之規定。

⑤國有出資人設立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享有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增減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決定權，有限責任

公司股東會職權中的其餘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第169條第2款）。

⑥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和監事由一人股東派出和更換（第169條第3款）。

⑦國有出資人設立的一人公司，董事會的職權準用本法第125條（董事會的職權）的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視需要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國有出資人從董事會成員中指定（第169條第4款）。

伍、第一次審議稿及建議稿所存在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共同問題

綜觀前述修訂草案及建議稿全部內容比較後得知，建議稿之內容較修訂草案為多，且在行政事項之規範上較第一次審議稿完整。但此二者所共同存在之問題約有：

一、未建立一人公司特有之財務監督制度

前述各該草案均僅著重於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定義、規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所應適用之法規、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限制、股東之出資、公司最低資本額、章程之制訂機關、免除設立股東會、如何產生董事、監事等行政管理性規定。至於對於如何強化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監控之規範上則極其有限。最多僅於學者版第198條中設有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與公司間交易行為之限制規範，以保護公司財產不致因該一人股東利用與公司交易之機會，掏空公司資產，詐害債權人。

對此雖然各草案中均訂有明文，若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遇有欠缺者，應適用公司法中有限公司之規定予以補正（第一次

審議稿第82條、建議稿第200條），因此，理論上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在財務監控上似得以既有之公司法予以規範，不致造成任何問題始是。

但由世界各國有關管理一人公司之實務經驗得知，一人公司特性上即具有容易成為有心人利用設立該類公司作為工具，以遂行其詐害交易相對人或債權人之目的。而目前各國公司法中原有為複數股東設計之規範，根本無法防止一人公司股東利用公司詐害公司債權人。所以始有法國為徹底防範一人公司發生此類詐害債權不法情事，特別為一人公司量身制訂出專門適用於一人公司之獨立法規加以規範（此部分將於另文詳述），而此獨立法規中即規定，一人公司必須設立專屬之會計監督制度[37]，始足以在最低程度上防止一人公司發生前述弊端。

反觀此次大陸公司法修正草案中有關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不論任何版本，對此部分均與前述法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相同，幾可說是毫無任何針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極容易成為詐害債權工具之特性，作出對該類公司財務監控上特別加強之特有規範。如此一來，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啻是為有心利用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惡者，開啓了一扇方便之門。

或有謂修第一次審議稿第86條已加入「一個自然人投資設立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依該規定應已可發揮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監控之功能。但個人認為本條文實屬具文，因縱未為此規

37 此財務監督人依1969年8月12日政令第69-810號修正案規定，須取得政府發給之證照，並加入會計師公會，及組成會計監督公司（公司法第219條）。鳥山恭一，同註25，頁57。有關法國一人公司之財務監督制度請參閱拙著，同註2，頁397-400。

定，依第一次審議稿第81條規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除適用其特有規定外，亦應適用公司法中關於有限責任公司之一般規定，每年度必須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因依第一次審議稿第203條規定不分何種公司，本即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須經會計師事務所依法審計（現行公司法第175條規定亦同），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當然亦無法有所豁免。因此，第一次審議稿既已明文規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亦應適用公司法中，有限公司之其他規定；而且不論在第一次審議稿或現行公司法，均已規定公司必須編制財務會計報告，而且該報告必須經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綜上所述即知第一次審議稿第86條規定當然因此成為贅文。

再者，第一次審議稿第86條適用之主體僅限為自然人投資設立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至於法人投資設立者，則不在此限。但如前所述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所以成為問題叢生之公司，關鍵是在於其股東僅為一人所致。因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在缺乏內部監控機制情形下，本即可以在對第三人為交易行為時上下其手、為所欲為。至於一般國家現行公司法所設計之外部監控機制，對其更是無法產生約制作用。

因現行法之外部監督制度，基本架構係就股東為複數之公司所設計之監控機制，而該制度適用於一般公司時，本即已是漏洞百出、捉襟見肘，此可由世界各國不斷發生因公司會計表冊造假而侵害公司投資人或債權人之情事得到明證。例如，美國恩龍公司破產案、我國博達公司案等皆為適例。而將此漏洞百出，且對一人公司言，根本完全不合身之制度，套用在一人公司身上，當然亦無法達到設計此制度之目的。

而今大陸第一次審議稿第86條，僅規定自然人投資設立之一人公司每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不及於法人投資設立之一人公司，在此思考上實有欠週延。

二、機關法人、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是否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依徵求意見稿第83條及第一次審議稿第82條第2款規定，自然人均得申請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但以設立一個為限。各該規定雖未涉及法人是否得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問題，但依權利平衡原理，自然人既能申請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當然無理由排除法人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權利。而且世界各國未曾發現有任何國家有排除法人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因此，徵求意見稿及第一次審議稿雖未明文法人得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依前述法理法人當然得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但大陸之法人制度與世界其他國家不同，依其民法通則第三章規定，法人分為企業法人、機關法人、事業單位法人、社會團體法人及聯營法人。依法後四者性質上非屬營利性質法人，不得為營利行為，只有企業法人始得為營利行為。

而今如前述法理所指，法人均得申請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而徵求意見稿第83條及第一次審議稿第82條第2款又未如建議稿第194條規定，只有企業法人始得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則在此將產生是否所有法人，不問是企業法人、機關法人、事業單位法人、社會團體法人及聯營法人，均有權利申請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疑問？

若答案為肯定，則由於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是營利性質法人，此時必將造成非營利性質之機關法人、事業單位法及社會團體法人，將可利用設立一有限責任公司之方式，達到實質上為營利行為之法律漏洞。

若答案為否，則法律依據為何？因依一般法律原則，法律未明文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則為許可事項。此時法律既未明文禁止機關

法人、事業單位法人、社會團體法人不得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則當然不能禁止各該法人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權利。但作此解釋後，必將使當初不准各該法人為營利行為之立法目的落空。

三、未承認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現今世界各國雖有部分國家僅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但依統計承認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時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及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家，遠超過僅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國家，易言之，承認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為多數國家所採行之制度[38]。其實平情而論，一人公司制度之所以為世界多數國家採行，其中最重要目的之一即係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而同時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及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即可達到此目的。

而且承認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亦可成為國有企業改建為民營公司最佳跳板。因一般而言國有企業改建登記為民營一人公司時，國家不僅仍能完全掌控該公司，而且國家亦僅就所出資本總額負有限責任。當然改建時可以選擇成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型態，但有限公司制度係為中、小企業等小資本公司所創設。而國家出資設立之公司大多有獨占性、產品特殊性、或與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具有關鍵地位或重要領域之公司，其資本額絕非盞盞之數，而挾此鉅額出資而僅成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在世界各國實不多見。

因若僅成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則未來在需要上，或政策上有變更公司組織成為多數股東之公司，以減輕國家經濟壓力時，例如，大陸現正流行之「官退民進政策」[39]，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則較

38 拙著，同註2，頁181-189。

39 官退民進政策是大陸現行最流行之引進外資、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之政策。目前大陸四大國有銀行中之建設銀行，即已有外資進入成爲股東。而外資進入時，

能達此目的，而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在相對程度上，則較難達到此目的。故僅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而不承認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立法政策上似有欠完備。

陸、結　論

任何新制度之建立，除應考慮其正面效應之外，亦應同時顧及該制度可能產生之負面效應。若在思考尚未完善之前，即貿然公布施行，則未來必將付出沉重之代價。如前所述，一人公司制度自1925年由列支敦斯登率先施行迄今，已有為數不少的國家（至少目前已有43國以上）[40]採行此制。但大部分國家由於並未以保護公司債權人為規範重點，而制訂出專屬於一人公司之特有規範，以致因無法對一人公司財務訂出適當控管之特有規範，進而造成一人公司制度之施行反將成為詐害債權、任意為脫法行為、擾亂國家經濟秩序之幫兇，此情形尤以當前盛行轉投資設立一人公司之關聯企業為最，因一人公司制度對關聯企業間之利益輸送等掏空公司更為便利。所以在規劃一人公司制度上，實應就對該公司財務會計管控上多下工夫，以避免前述流弊之發生。

大陸在第一次審議稿中，特別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特有制度，此與世界各國相較，實屬法制上長足之進步。但觀其規範內容在立法考量上似乎有所偏差，其之規範僅偏重於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種類、設立條件及名稱揭示等技行政規範，而在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會計監控上，幾乎是無所著墨。

因如前所述，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時，似應於觀念上建立一正確認知，即一人公司制度主要規範之重點應是在立法技術上盡

政府只要持有多數股能達到控制公司之目的。

40 拙著，同註2，頁25-179。

可能以保護公司債權人為目的，而非僅止於如何建立一人公司之組織及行政管理。至於方法上則應強化對一人公司之財務監控，在法制規範上事先作好各種預防措施，在此方面前述法國之立法例即屬足資參考之適例。除此之外，亦可對一人公司採行現今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監控之「信息揭露」、「財務透明化」等公示制度，以使有心利用一人公司為惡者無所遁形。

因一人公司本即與一般公司不同，其他公司內部有其他股東相互制衡之功能，而一人公司則無此功能；復加以一人公司之債權人本即為一般交易相對人，其與該一人公司股東在對一人公司內部資訊掌控上，係處於極為不對等之不利地位，因幾乎所有交易之相關資訊均完全操控於該一人股東手中。二者在此訊息掌控完全不對等之情形下，與一人公司為交易行為之相對人或債權人，幾乎是在「盲人騎瞎馬」之情形下，與一人公司為互動行為。就此而言與一人公司交易之相對人所承擔之經營風險，和與其他種類公司交易相較，實高上許多。復加以一人公司所負責任為有限責任，在此情形下為保護相對交易人及維護權益對等原則，更應當對一人公司財務會計特別加強監控。

當然或有謂是否有在法制上對一人公司採行如此嚴格措施之必要？否則將會使有心經營一人公司者望而怯步，導致無從達到利用一人公司發展經濟之目的。但回顧世界各國發展一人公司制度之歷史，各國承認一人公司制度之目的是從多角度方向考量。其中有從經濟政策上考量；其他亦有擬以正式承認一人公司的方式，達到抑制以湊足人頭股東方式設立一般公司（此類以人頭股東湊數設立之公司一般稱為實質一人公司）之泛濫現象[41]。而此二者實際上均屬

[41] 拙著，同註2，第2章第3節一人公司之種類、第4節承認一人公司之必要性，頁16-24。我國2001年修改公司法承認一人公司的主要理由之一，即係爲此。王

承認一人公司制度時之重要考慮因素，而不得有所偏廢。

惟在立法時從健全一人公司財務會計、維護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秩序，以保護與一人公司交易之相對人或債權人之立場言，當然仍應以加強監控一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以保護相對交易人、債權人及國家經濟發展制序為重點規劃。否則極可能稍有不慎即會步入其他國家不當規範之後塵，產生本末倒置、治絲益棼之現象。因此，絕不能因耽心對一人公司監控過嚴，導致有心經營一人公司者望而卻步，進而影響發展經濟之目的，而放鬆對一人公司之財務監控。

再者，不論是從發展經濟角度，或是為日後大型國有企業引進外資需求，或消除以人頭設立公司之流弊言，大陸實應在承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餘，順勢承認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否則不僅與世界發展潮流不合；而且在公司法之整體架構上，將產生遺珠之憾。

文宇，公司法論，頁201，2003年10月。

參考文獻

一、專　書

1.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10月。
2. 王保樹主編，中國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議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11月。
3. 王保樹、崔勤之，中國公司法原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年10月。
4. 卞耀武、李萍，法國公司法規範，（大陸）法律出版社，1999年5月。
5. 毛亞敏，公司法比較研究，中國法制出版社，2002年5月。
6. 甘培忠，企業與公司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6月3版1刷。
7. 江平主編、方流芳副主編，新編公司法教程，（大陸）法律出版社，2004年10月2版4刷。
8. 江平主編、趙旭東副主編，法人制度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3月。
9. 李濤、徐洪才，現代企業法人制度——國有企業公司化改造，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7年11月。
10. 李靜冰、權紹寧，中國企業股份制改造法律指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
11.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下），三民出書局，2004年5月增訂5版2刷。
12. 施天濤，商法學，（大陸）法律出版社，2004年8月2版1刷。
13. 徐曉松，公司法與國有企業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4月。
14. 康德琯、林慶苗，國有企業改革的經濟與法學分析，（大陸）法律出版社，1998年10月。
15. 梅慎實，現代公司機關權力構造論（修訂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5月修訂本。
16. 齊奇主編、鄒碧華副主編，公司法疑難問題解析，（大陸）法律出版社，2004年10月。
17. 鄧輝，論公司法中的國家強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5月。
18. 劉豐明，股份公司與合資企業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4月。

19.曹建明主編、孫海龍副主編，新編民商法概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10月。
20.張開平，公司權稅解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7月。
21.虞政平，美國公司法規精選，商務印書館，2004年10月。
22.趙德樞，一人公司詳論，第3章一人公司於世界各國之發展狀況，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2003年10月。
23.趙旭東，企業與公司法縱論，法律出版社，2004年5月。
24.鄭玉波著、劉連煜增訂，公司法，三民書局，2004年10月增訂7版1刷。

二、碩士論文

1.王甬，一人公司的法律性質和法律責任研究，南京大學碩士論文，1996年6月18日。
2.何帥領，一人公司問題研究，中國政法大學碩士論文，1999年6月4日。
3.黃鴻圖，公司人格否認理論之研究，政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年6月。

三、期　刊

㈠中　文

1.柯菊，一人公司，台大法學論叢，22卷2期，1993年6月。
2.徐曉松，國有獨資公司的運行與國有資產所有權」，現代法學，6期，1995年。
3.劉興善，論公司法人格之否認，政大法學評論，18期，1978年10月。

㈡外　文

1.大賀祥充，一人會社の設立考，慶応議塾，50巻12號，昭和52年（1977）12月。
2.泉田榮一，フランスにおける一人會社(1)，富山大學紀要富大經濟論集，23巻2號（1977）。

3. 泉田榮一，一人會社について，新潟大學法學會，法政理論，5卷2號（1973）。
4. 鳥山恭一，フランスにおける一人會社の法制化，商事法務，1085號（1986），頁45（註1）。
5. 鳥山恭一，一人の法規整——フランスにおけるその展開，早稻田法學，65卷3號（1990）。
6. 菅原菊志，一人會社，東北大學法學研究，37卷1號（1937）。
7. 福井　守，一人會社と有限責任の個人企業，駒沢大學法學部研究紀要，36號，參考資料1，昭和53年3月（1973）。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Revised Draft of Company Law Established in 2004 in China to Approve an Associated One-Pers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De-Su Chao*

Abstract

It used to be very common for a country to approve a one-person company without establishing a special law to regulate it; rather, the existing form of law was utilized as a standard regulation. The problem was that in most countries, when constructing a one-person company related law, in general, the plural number of shareholders was taken as the legal foundation. As a result, the regulation of a one-person company under this type of law usually could not fulfill its function and could easily lead opportunists to take advantage of loopholes arising from deficiencies and incompleteness. Also this allowed the shareholder to have full access to the control of the management and decision power; moreover, it created the possibility of a single investor having the capacity to utilize the feature of limited reliability to violate the

* Ph. D.,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P.R.C);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Chengchi University.

Received: December 15, 2004; accepted: May 2, 2005

rights of creditors, to control the one-person company, to avoid responsibilities, to evade debts and to distance himself from any illegal activity. In France, owing to the concern of these issues, upon approval of a one-person company, a special law that regulates the organization of a one-person company has been established. Also, in order to cooperate with the system, the civil law has been modified accordingly, so as to bring a one-person company onto the right track and to offer protec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s creditors. When China passed a revised draft of company law in 2004 to approve a one-person company, the regulation of a one-person company also came under traditional law without an accompanying special law. Therefore, whatever flaws appeared in those countries in the past, they are certain to reappear in the near future in China after the revised draft is established.

Keywords: one-man company, real one-man company, formal one-man company, shareholder, artificial person incorporate, board of directors